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修剪庭院之樹枝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p> <p>三、有害垃圾：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p> <p>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p> <p>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p> <p>六、分類：指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p>	<p>為利實現資源永續循環，考量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及再利用製程產出中間物之後續資源化，於環境面、經濟面及管理面均有正面效益者，尚無須限制一般廢棄物再利用應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另肥料、飼料、填料及土壤改良，皆屬原料或材料之範疇；爰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之再利用定義，修正第十三款第三目再利用定義，以符實際需求。</p>

<p>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p> <p>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p> <p>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p>	<p>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p> <p>七、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p> <p>八、貯存容器：指貯存一般廢棄物之子車、箱、桶、筒、袋及經執行機關規定之容器。</p> <p>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p> <p>十、回收：指將一般廢棄物中之資源垃圾、巨大垃圾及廚餘分類、收集之行為。</p> <p>十一、清除：指下列行為：</p> <p>(一)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p> <p>(二)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p> <p>十二、轉運設施：指可將</p>	
--	--	--

<p>一般廢棄物集中至較大量後，再以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p> <p>(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p> <p>(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做為<u>原料、材料、燃料、填土</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四)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p>	<p>大型運輸工具轉運至處理場所之設施。</p> <p>十三、處理：指下列行為：</p> <p>(一)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p> <p>(二)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p> <p>(三)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u>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u>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四)能源回收：指一</p>	
---	---	--

<p>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p> <p>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p> <p>十五、熱處理法：</p> <p>(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p> <p>(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p> <p>(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p> <p>(四)其他熱處理法。</p> <p>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p>	<p>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p> <p>十四、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p> <p>十五、熱處理法：</p> <p>(一)焚化法：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一般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p> <p>(二)熱解法：指將一般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p> <p>(三)熔融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或灰渣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產生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及安定化之處理方法。</p> <p>(四)其他熱處理法。</p> <p>十六、灼燒減量：指將底渣經乾燥至恆重，再於攝氏五百七十五度至六百二十五度之高溫爐</p>	
---	---	--

<p>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p> <p>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p> <p>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輛：</p> <p>(一)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p>	<p>內加熱三小時後，底渣減少重量與加熱前重量之百分比。</p> <p>十七、穩定化法：指利用化學劑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一般廢棄物穩定或降低危害性之處理方法。</p> <p>十八、安定掩埋法：指將具安定性之一般廢棄物置於掩埋場，設有防止地盤滑動、沈陷及水土保持設施或措施之處理方法。</p> <p>十九、衛生掩埋法：指將一般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封閉掩埋法：指將有害垃圾掩埋於以抗壓及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有阻止污染物外洩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處理方法。</p> <p>二十一、垃圾車：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下列車</p>	
--	---	--

<p>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p> <p>(二)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p> <p>(三)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輛：</p> <p>(一)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包括壓縮式及非壓縮式等型式。</p> <p>(二)子母式垃圾車：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p> <p>(三)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p> <p>二十二、小型清掃機械：指執行機關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p> <p>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符合本辦法規定。</p> <p>執行機關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執行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同意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該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之處理廠場處理時，其性質應符合各處理廠場進場之管理規範。為明定公有掩埋場或焚化設施處理事業廢棄物應依據之法令規定，爰於</p>

<p>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p> <p>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p> <p>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下列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li> <li>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li> <li>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li> </ol>	<p>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回收處理業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本法所定之應回收廢棄物，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規定。</p> <p>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p> <p>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下列事業，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li> <li>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li> <li>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li> </ol>	<p>第八項增訂有關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衛生掩埋法處理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p>
--	--	---

<p>四、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p> <p><u>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採焚化法、衛生掩埋法處理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u></p>	<p>四、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p>	
<p>第二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p> <p>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設備或措施。</p> <p>三、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p> <p>四、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7}</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p>	<p>第二十九條 一般廢棄物採衛生掩埋處理者，其設施除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p> <p>二、周圍設圍牆、障礙物及防止飛散設備或措施。</p> <p>三、具備防止地層下陷及掩埋場設施沉陷之構築。</p> <p>四、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7}</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p>	<p>為提升衛生掩埋場設施之防滲漏效果，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之掩埋場設計標準，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新設之衛生掩埋場應採複合阻水層，其底層及周圍應為低滲水性之砂質或泥質黏土（厚度六十公分以上）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如皂土毯或其他地工材料），襯裡（接觸廢棄物側）應為人造不透水材料，提升阻水效能。</p>

<p>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皂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零點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五、具備滲出水之收集及處理設施。</p> <p>六、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七、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p> <p>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p> <p>前項第五款之滲出水收集後，送至掩埋場外處理者，其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不設置滲出水處理設施。</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新設之衛生掩埋場，其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7}</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相容性，厚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皂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u></p>	<p>度六十公分以上之黏土質、皂土或其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做為基礎，或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零點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基礎。</p> <p>五、具備滲出水之收集及處理設施。</p> <p>六、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監測井。</p> <p>七、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p> <p>八、具備沼氣收集、處理或再利用設施。</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前項第五款之滲出水收集後，送至掩埋場外處理者，其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不設置滲出水處理設施。</p>	
--	--	--

<p><u>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math>10^{-10}</math>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具有相容性，厚度零點二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p> <p>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u>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如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u></p>	<p>第三十條 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p> <p>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p> <p>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p> <p>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為維護環境品質，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地下水監測及達地下水污染監測類別，其檢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鋅等重金屬項目，並可視個案需求增訂監測類別及檢測項目，各該檢測項目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主管機關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作文字酌修。</p>

<p>(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p> <p>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p> <p>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一訂定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執行機關應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掩埋場封場後三年。</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覆土能以其他有</p>	<p>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p> <p>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一訂定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執行機關應訂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覆土作業之時間,並記錄掩埋作業過程,其紀錄應妥善保存至掩埋場封閉後三年。</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覆土能以其他有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	--	--

<p>效方法替代者，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二、每季定期檢測滲出水處理後，及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u>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u>如滲出水處理後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u>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u></p> <p>三、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p>	<p>第三十一條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後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應獨立分區掩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獨立之滲出水收集系統及獨立分區設施，以雙層不透水材質所構築，並設置間隔堤（牆）及防止滑動、崩塌之設施，並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二、每季定期檢驗滲出水處理後之水質，如發現重金屬項目超過放流水標準或<u>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u>有重金屬污染之情形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p> <p>三、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考量現行全國各衛生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未有一致性，爰明定應檢測重金屬之項目，其檢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之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鋅等重金屬項目，並可視個案需求增訂監測類別及檢測項目，各該檢測項目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主管機關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作文字酌修。</p> <p>二、第二項規定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考量實務管理仍有維持本項規定必要，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u>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衛生掩埋場，得以既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系統收集滲出水，並加強防止雨水滲入處理，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執行機關應於掩埋場封場前六個月提出封場復育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執行。</p> <p>前項封場復育計畫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基本資料：</p> <p>(一) 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填埋面積、深度、掩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清冊。</p> <p>(二) 掩埋場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p> <p>(三) 掩埋場基礎結構，至少應包含平面圖、立面圖、橫截面圖及結構圖。</p> <p>二、封場復育作業：</p> <p>(一) 最終覆土。</p> <p>(二) 排水工程。</p> <p>(三) 植被復育。</p> <p>三、定期巡檢及設施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健全掩埋場管理，第一項明定掩埋場終止使用，且無堆置、暫置、轉運等進場行為，須提出封場復育計畫時機及備查程序。</p> <p>三、第二項封場復育計畫內容，指自掩埋場封場後之相關維護作業計畫所包括之內容，含掩埋場基本資料、封場復育之作業項目、定期巡檢及設施維護、環境監測及緊急應變等，惟不含掩埋場後續之土地利用。</p> <p>四、考量管理實務需求，第三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不同場址特性，調整封場復育計畫提報內容。</p>

<p>護規劃。</p> <p>四、環境監測類別、項目、方法、頻率。</p> <p>五、緊急應變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掩埋場管理需要,調整封場復育計畫提報內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其環境監測類別應包含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重金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且每半年檢測一次。</p> <p>前項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p> <p>第一項封場後之環境監測至少執行七年,最後二年連續監測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終止執行環境監測作業:</p> <p>一、掩埋場未經處理滲出水之污染物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已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應監測類別、檢測項目及時間,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檢測項目應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等重金屬管制項目,並可視個案需求增訂監測類別及檢測項目,各該檢測項目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之管理機關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p> <p>三、第二項明定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執行時間及終止執行條件。滲出水質量特性受掩埋年限影響甚</p>

<p>滲出水者，不在此限。</p> <p>二、地下水水質檢測項目污染物濃度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封場之掩埋場，經主管機關環境監測調查之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掩埋場封場前之管理機關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因應措施，經其同意後執行。掩埋場封場前之管理機關依因應措施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大，為確保封場後掩埋場達穩定狀態，終止執行環境監測條件之設定係蒐集國外文獻並參考國際上(日本)作法，如要終止環境監測應監測至少七年，其中最後連續二年之監測結果符合標準，不致影響環境，始得提出終止申請；倘環境監測第六年之監測結果不符合終止要件，應再連續監測二年結果符合標準，始得提出終止申請；倘環境監測第七年之監測結果不符合終止要件，應再連續監測二年結果符合標準，始得提出終止申請。終止要件以掩埋場未經處理之滲出水低於放流水標準及地下水之水質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為基準。</p> <p>四、為維護環境品質，強化已封場掩埋場之環境責任，明定經環境監測調查之因應措施相關規定。如有超過各該環保法令規定限值之情形，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之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之監測作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掩埋場營運及封場復育階段之環境監測結果做成紀錄及載</p>

<p>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p> <p>環境監測執行成果，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之次月月底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於網站予以公開。</p>		<p>明保存年限。</p> <p>三、為增加掩埋場資料之透明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環境監測結果及公開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一般廢棄物於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移列整併於第三十四條，爰刪除之。</p>
<p>第三十四條 <u>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p> <p>一、<u>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方式辦理。</u></p> <p>二、<u>執行機關檢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績，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三、<u>執行機關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後，檢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再利用：</p> <p>一、<u>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試驗計畫並於試驗計畫結束後，依據試驗計畫結果，擬具再利用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二、<u>檢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績，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u></p> <p><u>前二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u></p>	<p>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不同類型之再利用申請途徑分別依序規定，以資明確，爰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各款，移列其後規定，並調整次序。又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機關就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本得依本署公告或核准方式辦理，爰酌修文字。另為強化環境衛生管理，避免一般廢棄物於再利用前之清運過程產生負面環境效益，將一般廢棄物於再利用前及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遵循事項，納入第一項一併規範，以利</p>

<p>前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三年，以供查核。</p> <p>有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之必要，且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申請者未依同意文件內容從事技術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三年，以供查核。</p> <p>有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之必要，且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申請者未依同意文件內容從事技術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p>	<p>實務管理需求。</p> <p>二、為符實務運作需求，一般廢棄物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事項，允宜與清除及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之規範，於同一法規中統整明定，是另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公告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附表之規定。</p> <p>三、其餘各項遞移。</p>
---	--	---

### 第三十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p> <p>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p> <p>三、進場收費標準</p> <p>四、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p> <p>(一)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p> <p>(二)廢棄物退運：</p> <p>(三)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p> <p>(四)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p> <p>五、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法</u>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p> <p>六、查核督導：</p>	<p>附件一 ○○縣(市)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p> <p>一、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p> <p>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p> <p>三、進場收費標準</p> <p>四、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p> <p>(一)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p> <p>(二)廢棄物退運：</p> <p>(三)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p> <p>(四)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p> <p>五、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u>勞工安全衛生法</u>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p> <p>六、查核督導：</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政法規名稱。</p>

### 第三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 利 用 種 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p>一、本表刪除。</p> <p>二、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執行機關得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方式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其修正背景係考量部分屬共通性之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宜由本署統一規範、簡化程序。是本附表所定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允整併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告之，爰刪除本附表。</p>
	編 號 一 廚 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用途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於動物飼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p>	

	<p>關許可方式辦理。採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七)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	--

<p>編號 二 水 肥</p>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水肥。</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提供肥分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五）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編號 三 廢 潤</p>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潤滑油。</p>	

滑油	<p>二、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其他用途。</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二)符合前款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規定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再利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取得合格再利用資格者，核發期限以三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重新申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二)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p>	
----	---	--

	<p>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p> <p>(四)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p> <p>(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p> <p>(七)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p> <p>(八)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再利用產品之用途，如屬潤滑基礎油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每批次產品應有檢驗紀錄，並每月定期檢送油品至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化驗符合規定。檢驗紀錄及實驗室化驗報告應保留三年備查；如相關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p>	
--	--	--

<p>編號 四 廢 食 用 油</p>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廢食用油。</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及其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p> <p>（四）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應有明顯貯存物品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p> <p>（五）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p>	
---	--	--

超過二十公尺，各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六)廢食用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七)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八)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九)處理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品分離或相關處理設施。

(十)再利用事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十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

(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

		使用規定。 (十四)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	--	---	--